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4樓之9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0280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
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鄭慶浩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轉7077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n900302@health.gov.
tw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廢止合淳無創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合淳臉部防護裝置醫用一片式護罩(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452號)醫療器材許可證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4月10日衛授食字第1120008352號處分書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112年4月10日衛授食字第1120008352號處分書廢止。受處分人經本局112年3月25日核准歇業，衛生福利部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16條第3項規定廢止「合淳脸部防護裝置醫用一片式護罩(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452號)醫療器材許可證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惠請轉知貴轄機構業者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(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)

局長 陳彥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